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楊金海/(02)23963360-722
電子郵件：jh.y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54000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封面頁第3點、第5.4.2節及第5.6節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經標四字第10340009830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源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通電訊有限公司、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寶僑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有限公司、銓準科技有限公司、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育土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四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封面頁第 3 點、第 5.4.2 節及第 5.6 節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三、本技術規範引用標準如下： <u>CNS 14866-1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— 冷飲水用水量計—第 1 部：規範 (93/10/20)</u> <u>CNS 14866-2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— 冷飲水用水量計—第 2 部：安裝規定與 選用 (93/10/20)</u> <u>CNS 14866-3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— 冷飲水用水量計—第 3 部：檢驗法及設 備 (93/10/20)</u> CNS 13979 渦流流量計 (96/08/21)</p>	<p>三、本技術規範引用標準如下： CNS 13979 渦流流量計 (88/06/28) <u>CNS 14273 自動讀表系統使用有線電信 網路讀表介面單元 (87/11/25)</u> <u>CNS 14274 自動讀表系統使用無線通信 網路讀表介面單元 (87/11/25)</u></p>
<p>5.4.2 渦流型水量計之檢驗流量點，應符合 下列規定： (1)介於 q_{min} 和 $1.1q_{min}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2)介於 $0.5(q_{min} + q_b)$ 和 $0.55(q_{min} + q_b)$ 之間。公 差為±2%。 (3)介於 $0.95q_b$ 和 $1.05q_b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4)介於 $0.45(q_a + q_b)$ 和 $0.5(q_a + q_b)$ 之間。公差 為±2%。 (5)介於 $0.95q_a$ 和 $1.05q_a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6)介於 $0.9q_{max}$ 和 q_{max}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</p>	<p>5.4.2 渦流型水量計之檢驗流量點，應符合 下列規定： (1)介於 q_{min} 和 $1.1q_{min}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2)介於 $0.5(q_{min} + 0.1q_b)$ 和 $0.55(q_{min} + 0.1q_b)$ 之 間。公差為±2%。 (3)介於 $0.95q_b$ 和 $1.05q_b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4)介於 $0.45(q_a + q_b)$ 和 $0.5(q_a + q_b)$ 之間。公差 為±2%。 (5)介於 $0.95q_a$ 和 $1.05q_a$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 (6)介於 $0.9q_{max}$ 和 q_{max} 之間。公差為±2%。</p>
<p>5.6 壓力損失檢驗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依附錄 A 第 A.9.3 節進行檢驗。水量計之壓力損失值依附 錄 A 第 A.9.1 節規定，予以分類；壓力損 失檢驗值超過分類所列最大值時，判定 為不合格。</p>	<p>5.6 壓力損失檢驗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依 CNS14866-3 第 10.2.3.4 節進行檢驗。水量計之壓力損失 值依 CNS 14866-1 第 6 節規定，予以分 類。</p>